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快捷

友善

整潔

2002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長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集團營業額	7%	322,585,000港元	301,905,000港元
• 集團溢利	7%	12,024,000港元	11,256,000港元
• 每股盈利	—	1.8仙	1.8仙

摘要

- Ⓚ 儘管香港零售市況不景，惟營業額及溢利均有理想增長。
- Ⓚ 本季度增設兩間香港店舖，將數目增添至148家，另有四家新店正於籌備階段。
- Ⓚ 由於香港零售市道之不穩定因素，故預期溢利增長率將會有波動。
- Ⓚ 按照計劃進軍華南市場。
- Ⓚ 預期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將帶來創辦成本開支。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351,600,000港元充裕現金，且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面對香港經濟下滑及零售市況不景，營業額及溢利仍錄得理想增長。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季之營業額，增加7%至322,585,000港元。可資比較之店舖（即在二零零一年首季至二零零二年首季期間存在之店舖）銷售額下跌5%，反映香港零售市道非常疲弱。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完結時，本集團合共有148家店舖，而二零零一年首季完結時則有126家。

本集團因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積極進行產品推廣、類別管理及更精明的訂價策略，故毛利率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持續改善，於本季內增加營業額之0.4%至營業額之31%。本集團之店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因加緊控制開支而下跌，幅度達至營業額之0.4%。

本集團於本季之純利，因營業額增加、減低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較高毛利率等綜合因素而增加7%至12,024,000港元。季內每股盈利保持不變，即每股1.8仙。

中國業務進展情況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廣州市政府工商局正式接納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建議。於三月開始向省政府及中央政府申請營業執照。若一切如期進行，約於年中應可獲得最終批核。

為籌備開設新店，本集團已簽署協議於高人流零售黃金地段購置兩個新舖位。並正就另外兩個優質舖位進行磋商。

經過投入相當資源，充份了解廣州市場之消費行為後，特別修訂廣州OK便利店之經營模式，將OK便利店定位為廣州最優秀之連鎖便利店；根據這個新的經營模式，飲食服務將會是極重要的一環，以提供嶄新品種之優質食品及飲品，讓OK便利店的顧客體驗與別不同，具新鮮感之購物樂趣。



業務展望

就香港市場而言，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二零零二年首季之消費者調查報告(即2002年春季之Shopometer Survey)，顯示整體消費意慾已有輕微改善，惟消費者對開支仍然審慎。

事實證明，首季不斷推行之宣傳及推廣活動，在不景氣之經濟情況下，仍能有效地增加整體營業額；本集團因而具備競爭優勢，可使顧客重覆光顧，並增加每宗交易金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進取性之市場推廣計劃，提供新奇優惠、嶄新服務及無可比擬之價值，以鼓勵顧客消費。

因削減整體經營成本而可能節省之款額，亦將有助於日後純利之增幅。

基於天氣開始回暖，預期季節性產品類別，如包裝飲品及雪糕等將會有理想增長。若這趨勢持續下去，加上有其他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將會復甦，則本集團絕對有理由相信，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零售環境將得以改善。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企業目標

利亞零售集團矢志成為香港及中國大陸最受歡迎及
增長最快之連鎖便利店集團。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2,585	301,905
銷售成本		(243,614)	(228,189)
毛利		78,971	73,716
其他收益	2	22,583	21,600
店舖開支		(73,392)	(69,018)
分銷成本		(4,396)	(4,251)
行政開支		(10,739)	(10,931)
中國業務之開辦成本		(1,076)	—
經營溢利		11,951	11,116
少數股東權益		73	140
股東應佔溢利		12,024	11,256
每股基本盈利	4	1.8仙	1.8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314,016	291,494
麵包銷售收益	8,529	10,003
網上購物配送服務收入	40	408
	<hr/>	<hr/>
	322,585	301,905
	<hr/>	<hr/>
其他收益		
回扣收入	17,584	16,956
利息收入	1,539	3,031
其他	3,460	1,613
	<hr/>	<hr/>
	22,583	21,600
	<hr/>	<hr/>
總收益	<u>345,168</u>	<u>323,505</u>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回扣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2,0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56,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59,898,889股(二零零一年：624,641,111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儲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按每股0.92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以認購7,5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約6,2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按溢價每股1.05港元，向公眾發行16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新股」)。發售價高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於扣除發售股份費用後，約為146,000,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緊隨發售新股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42,401,000港元撥充資本，向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四位董事，分別為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劉不凡先生及黃玉娜女士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24,0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7.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競爭權益

於本季度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內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本公司	馮國經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馮國綸博士	—	—	467,114,000股 (附註1)	—	467,114,000股
本公司	楊立彬	17,896,000股	—	—	—	17,896,000股
本公司	李國豪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劉不凡	2,676,000股	—	—	—	2,676,000股
本公司	黃玉娜	1,338,000股	—	—	—	1,338,000股
本公司	錢果豐博士	1,000,000股	—	—	—	1,0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1,500,000股 (附註4)	14,500,000股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13,000,000股 (附註2)	—	13,000,000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i) 130,000股 (附註5)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7,09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ii) 160,000股 (附註6)	—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	—	(i)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附註3)	—	6,800,0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	(ii)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附註3)	—	10,200,000股 (可贖回參與性 優先股)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劉不凡	32,500股 (附註5)	—	—	—	32,500股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經博士	—	—	1,180,500,000股 (附註7)	50,750,000股 (附註8)	1,231,250,000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Li & Fung Limited	馮國綸博士	68,502,300股 480,000股 (附註10) 480,000股 (附註11) 480,000股 (附註12)	8,000股 (附註9)	1,180,500,000股 (附註7)	—	1,250,450,300股
Li & Fung Limited	劉不凡	2,200,000股	—	—	—	2,200,000股

*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67,114,000股股份。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 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 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King Lun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000,000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I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 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FG 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IFD」) 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10,20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各自於King Lun 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IFG 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由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持有之公司擁有1,500,000股IFG 股份。

5.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中，有關81,000股及19,500股LFD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其餘股份購股權將分二等份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每個年曆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一九九九年，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5)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7. 在1,180,500,000股Li & Fung Limited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LF股份」）當中，King Lun、利豐(1937)及Ori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Orient Ocean」）分別持有49,950,800股、996,000,000股及134,549,200股LF股份。Orient Oce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利豐(1937)持有Orient Ocean 50%投票權，但無實益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2)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Chase Bank &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持有50,750,000股LF股份，該公司乃為馮國經博士之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9. 馮國綸博士之夫人擁有8,000股LF股份。
10. 於二零零零年，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5.26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LF股份10.5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1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國綸博士獲授可認購480,000股L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7.98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涉及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之更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而作出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達65,560,000股股份，即代表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67,114,000股本公司股份。除該等權益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一般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用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三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區文中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